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纽约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12	3
A.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3-5	3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11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14	4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5-64	4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5-29	4
B. 2003 年法庭预算	30-44	5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45-53	6
D.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法庭 2000 年财务报表	54	7
E. 选举法庭的一名法官	55-57	7
F. 选举法庭七位法官	58-64	8
五.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5	8

六.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66-85	8
A.	管理局的工作	66-79	8
B.	管理局要求的专家提出的说明	80-85	9
七.	与大陆架有关的问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86-110	10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6-94	10
B.	选举委员会成员	95-101	11
C.	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	102-107	11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4 条方面的问题	108-110	12
八.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111-116	12
九.	其他事项	117-131	13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117-120	13
B.	主席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21-129	13
C.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30-131	14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一十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56/12 号决议第 9 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 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还根据《议事规则》(SPLoS/2/Rev.3/Add.1)第 18 条邀请观察员、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出席会议。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3. 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智利)宣布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开幕。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唐·麦凯大使(新西兰)担任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还选举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和乌克兰代表担任副主席。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特别欢迎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和匈牙利。这些国家是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后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它们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38 个。他敦促所有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共同目标。

7. 主席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及其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会议。他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一直在有效的执行任务。他指出,自 2001 年 5 月以来,法庭接到二个新案件。此外,截至 2002

年 3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同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勘探多金属结核的 15 年合同。同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收到并开始审议第一起划界案。这个案件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

8. 前一次会议就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建议并经大会核准设立 4 个信托基金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为执行这些建议,主席通知会议,可根据请求向各代表团提供其中 3 个基金的财务报表。第 4 个基金是用来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前来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但该基金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捐款。

9. 主席随后概要介绍了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23)。他指出,一些项目涉及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三个项目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

10. 关于选举的问题,他指出,本次会议预定举行三个选举:

(a) 一是选举法庭一名成员,以填补因伯利兹的爱德华·莱恩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莱恩法官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去世。与此选举有关的文件见 SPLoS/77 和 SPLoS/78;

(b) 另外还要选举 7 名法庭成员,以替换任期到 2002 年 9 月底结束的成员。与此选举相关的文件见 SPLoS/77 和 SPLoS/78 和 Corr. 1;

(c) 最后,要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所有 21 名成员。相关文件见 SPLoS/79, SPLoS/80 和 SPLoS/81。

11. 主席发言后,一些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和祝贺性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会议审议了第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23)。通过的议程载于 SPLoS/83 号文件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以下 9 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斐济、格林纳达、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菲律宾、波兰和乌干达。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19 日和 2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选出彼得·奥戈诺夫斯基(波兰)担任主席。会上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证书，接受了公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包括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138 个)。2002 年 4 月 19 日，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PLoS/84 和 Add. 1)，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核准了第二份报告(SPLoS/85)。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5. 法庭关于 2001 历年的年度报告(SPLoS/74)是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

16. 法庭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代表法庭介绍该报告。

17. 他正式通知会议，爱德华·莱恩法官已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伯利兹去世，他对此表示哀悼。莱恩法官的任期应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结束。他对法庭的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是他曾担任信息技术委员会主席。

18. 法庭庭长告诉会议，继格里塔库马尔·奇蒂辞职后，法庭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选举比利时的菲利普·考蒂耶担任书记官长。考蒂耶先生曾在 1996 年首次被选为法庭的副书记官长。根据同样的程序，法庭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选举大韩民国的金斗泳为副书记官长。

19. 在选举书记官长之前，法庭适当考虑了其他类似机构的做法，对法庭规则第 32 条做了修订，把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任期从 7 年缩短为 5 年。

20.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方面，庭长说，2001 年，法庭审理了三个案件：伯利兹与法国间的“Grand Prince 号”案；巴拿马与也门间的“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和爱尔兰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间的 MOX 工厂案。“Grand Prince 号”案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宣布判决，其中强调，根据《公约》第 292 条规定，申请国在申请释放被拘的船只或其船员之前，必须确立其在所有相关时间均为旗帜国的地位这一点非常重要。关于“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应当事双方的要求，诉讼程序已经终止，该案亦从提交法庭的案件清单中删除。庭长说，法庭提供的补救办法有助于推动此案在庭外解决。

21. 第三案，MOX 工厂案，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包括一项临时措施的请求。它涉及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法庭在其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命令中指出，该案的情况不需要如爱尔兰所请求的规定临时措施。但法庭就当事国双方合作的事项作出了一些临时措施的规定。法庭除其他外，宣布“依照《公约》第十二部分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义务是一项基本原则，由此并产生一些权利，法庭可能根据《公约》第 290 条的规定，认为应予保全。法庭庭长又通知会议，当事双方已指派 Mensah 法官，即法庭前庭长，担任 MOX 工厂一案根据《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的庭长。”

22. 法庭庭长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尽管法庭的成就不容低估，但虽然法庭尚未充分发挥其作用。法庭只有在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当事国充分利用此机构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国际社会的期望。他希望各国依照《公约》第 287 条发表声明，选择以法庭作为解决与《公约》有关争端的手段。

23. 庭长又表示，大会曾就法庭有关事项作出建议，其中有三项建议特别须要一提。第一，在法庭“有效运作”的标题下，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向法庭按照足额缴付摊款。庭长报告说，迄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法庭 1996 到 2001 年期间的预算中尚未缴付的摊款额共计 1 189 879 美元；2002 年预算的未缴款额是 5 677 976 美元。

24. 大会又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经十个国家批准，自 200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始生效，这是一件特别令人满意的事。绝大多数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成为《协定》缔约国，这对法庭的有效运作会发生影响。

25. 第三，大会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机构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庭长希望捐款能源源不断，使基金可以发生作用。他强调财政困难不应阻碍将争端诉诸法庭。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对基金作广泛的宣传。

26. 庭长通知会议说，通过 2001 年 5 月和 6 月的换函，法庭和联合国达成一项协议，扩大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职权，使及于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最近，2002 年 3 月，经由再一次换函，又达成协议，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法庭的连络办事处，由该司提供法庭在纽约所需的一切行政服务。

27. 书记官处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法律事务司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达成了合作分享信息的协定。

28. 最后，庭长指出，法庭同东道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保持着十分融洽的关系。但总部协定尚待最终定案。他希望待决的问题能依照这方面的既定国际公约和惯例尽早解决。

2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

B. 2003 年法庭预算

30. 法庭庭长在介绍 2003 年法庭预算草案（SPLOS/WP.16）时强调概算的编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循序渐进办法为基础。他强调，总额 781

万美元的概算是以零增长原则为基础，事实上同 2002 年核可预算相较稍微减少。

31. 他指出同 2002 年数额相较要求增加经费的预算项目如下：法官养恤金计划；房地维修、图书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及应急基金。

32.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他指出，七个法官的任期将在 2002 年期满，其中五个如果未再当选，则有权领取养恤金。现有经费只用于履行对四个将退休的法官的义务。这些经费也将继续支付当前在付的养恤金。

33. 关于法庭新房地的维修和警卫，庭长说，在编制 2002 年预算时，法庭在评估新房地的维修所需费用方面只有四个月的经验。法庭目前占用新房地已一整年。根据所获经验，现在必须增加 2003 年房地维修所需经费。关于法庭的图书馆，虽然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将头五年每年的开办费用定为 60 000 美元，但现在需要增加经费，以支付业务费用，以便继续购买分期发行的出版物及继续扩大图书馆的收藏。

34. 庭长还说，概算提议于 2003 年设立一个 P-2 职等的档案管理员新员额。需要设立这个新员额，是因为法庭的工作涉及大量文件，而且管理法庭文件和档案的工作是技术性的。

35. 他提请注意提议增加的应急经费。根据 2001 年得到的经验，为两个应急专案法官提供经费，在 2002 年只有一个专案法官。象过去一样，应急经费只有在案件提交法庭时才动用。

36. 庭长说，为了维持零增长办法，因此必须减少几个预算项目的款额。通过重新评估需要以及推迟若干支出，已做到这点。

37. 第一次审议概算是在会议主席主持的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上进行。各代表团对于法庭庭长维持零增长预算表示赞赏，因这表示高效率地管理法庭。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关于新预算所载各项提议的背景资料。关于档案管理员的新员额，有人解释说，过去法庭只是将它自己的文件分类，但目前它不仅提

出并且收到数量越来越多的行政文件和案件有关文件，这需要发展良好的档案管理制度。关于与图书馆有关的问题，有人指出，在法院环境中，图书馆是一个主要设施，需有充实的内容，以实现其目的，考虑到一个事实，就是法庭的图书馆刚刚完成其最初的发展阶段，许多因素造成必须增加预算拨款，其中包括许多期刊价格高涨以及必须购买专著，其中许多价格昂贵。关于房地的维修，要求增加经费主要是因为自法庭新的现代先进房地开始使用以来，法庭现在对其建筑物和服务的维修负全部责任。这尤其包括必须维持关于设备的现有保证，直到其期满之日为止。到时候，法庭将重新谈判各种合同，或许新合同会使费用减少，条件也会较好。

38. 工作组同意法庭在 SPLOS/WP. 16 号文件中提议的法庭 2003 年预算草案。根据工作组的协议（SPLOS/L. 27），会议核可了 2003 年法庭的预算，该预算载于 SPLOS/90 号文件。

39. 核可的预算总额为 7 798 300 美元，包括：(a) 经常性开支 6 710 400 美元；以及 (b) 非经常性 100 000 美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为了提供给法庭在 2003 年审理案件所需的财政资源，缔约国会议核可了 987 900 美元作为法庭的应急基金，该基金只有在案件提交法庭时才能动用。应急基金包括一笔打算在需要时支付两个专案法官的酬金。

40. 此外，缔约国会议作为例外，核可了（SPLOS/89）额外的 500 000 美元，拨作法庭的周转基金，以提供给法庭必要的财政资源，在无法从应急基金或从各款经费间调拨资金支付支出时仍能审理案件。这些经费来自 2001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只有在资金临时短缺的情况下才能动用。

41. 在讨论上述问题期间，一个代表团强调，它同意 SPLOS/89 号文件里的决定是基于一项告诫，即这种拨款只是为了防止将来法庭出现瓶颈。他要求法庭保持警惕，力求提供其案件工作量的长期预测。他警告说，应急基金任何类型的增加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42. 关于法庭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预算的节余，会议根据法庭编制的工作文件（SPLOS/WP. 18），决定法庭应如工作文件所示，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交出那几年的节余。会议还决定，应从 2003 年缔约国分摊的缴费中扣除这些节余的数额（SPLOS/87）。

43. 关于拟议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会议收到法庭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SPLOS/WP. 19）。会议决定，在根据法庭将向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详尽提案（SPLOS/88）通过一项决定之前，法庭应继续采用其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的现行做法。

44. 法庭 2003 年预算，包括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拨款应由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筹供。各缔约国的缴款应根据相应财政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例表摊付，并参照《公约》的参加情况作出调整（又见第 50 至 53 段）。欧洲共同体表示它对预算和缴款将为 77.000 美元。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45. 由会议主席主持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法庭的财务条例（SPLOS/WP. 17）。由秘书处编写的第 SPLOS/WP. 17 号文件，根据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要求，载列了法庭拟议的规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相应规定（SPLOS/73，第 40 段）。这份文件也载有 SPLOS/CRP. 19 和 SPLOS/CRP. 27 内所载的若干提案。在审议工作文件时，各代表团也考虑到两份非正式文件：(a) 庭长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工作组在该次会议上暂时议定的条例；和 (b) 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15 日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法庭提出的提案。工作组收到一份文件（SPLOS/CRP. 29），其中也载有法庭关于财务条例早先版本的若干提案（SPLOS/WP. 14）。参考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的类似规则（PCNICC/2001/1/Add. 2）也有助于这项问题的审议。

46.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对载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缔约国会议主席编写的非正式工作

文件（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内的所有条款达成了协议。鉴于时间不够和就分摊比额表所用货币问题进行最后一分钟的谈判，会议无法正式通过这份文件。经议定，将把这份文件送交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7. 在讨论财务条例期间，着重讨论了下列问题：
(a)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以两种货币分算的制度”；
和 (b) 改动法庭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

以两种货币分算的制度

48. 应当回顾，德国代表团在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案：在提出法庭预算时，应当采用“以两种货币分算的制度”（SPLoS/60，第 37 段）。欧洲联盟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再度提出这项提案。他指出，欧元紧接着美元，是世界上第二种最重要的货币，法庭的开支至少有 70% 是以东道国所用货币，即欧元承付的。他还提到，采取欧元为货币已有某些先例可援，例如最近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他又说，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规则也是灵活变通的。

49. 经过冗长的谈判，会议议定，在提交法庭预算时，将采用欧元为货币（见法庭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2）。也将采用欧元来决定年度缴款和预付款。然而，可用美元或欧元付款（见法庭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5.6）。达成这项协议时附有一项谅解，即：此一做法是为了符合节省费用和实用的原则，也遵照了联合国规则。有些代表团说，这是按照个别情况作出的决定，此一协议不应当构成一项先例，使所有国际组织都采用其总部所用货币。

分摊比额表

50. 关于分摊比额表，日本代表团根据第十一次会议达成的一项协议（SPLoS/73，第 35 段），建议各缔约国对法庭预算做出的缴款应有以下限制：最低比率 0.01%，最高比率 22.00%。同现时情况相比，这项提案将降低最高比率，而未降低最低比率。日本提案的基本目的，避免出现一种情况，即法庭财务的稳定和健全由于过份依赖某一国家的缴款而受到威胁。不

妨回顾，此一提案体现了最近对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作出的变动。日本代表团认为，大会 2000 年 11 月 6 日第 55/5 号决议降低联合国预算缴款的最高比率，但它在这个问题上是中立性的，尊重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类似决定的自主性。

51. 有些代表团指出，该决议特别指出，此一做法对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应构成一项先例。许多代表团认为，它们仍然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日本的提案，特别是有关它的可行性和对每一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财务影响。有人又强调，这种审议将需考虑到法庭的财务状况及其未来的需要。

52. 尽管提出了几项新提案，特别是关于如何确保一旦最高比率降低各国的缴款不至于增加的提案，各代表团无法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就降低最高比率达成协议。有人要求，日本的提案应作为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一项正式文件印发。

53. 会议决定，在为法庭 2003 年预算制订缔约国分摊比额表时，将采用 0.01% 为最低比率，25% 为最高比率。然而，会议又议定，在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上，将对今后几年的比率进行进一步的讨论（SPLoS/90，第 4 段）。

D.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法庭 2000 年财务报表

54. 在书记官长做出介绍之后，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注意到载在 SPLoS/75 内的报告。

E. 选举法庭的一名法官

55. 由于伯利兹的爱德华·莱恩法官 2001 年 9 月 11 日逝世，法庭出现一个空缺，因莱恩法官的任期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才任满。依照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空缺应按照为第一次选举法庭法官所制订的同一方法填补。《规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当选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的法庭法官，其任期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56. 依照《规约》条款，已致函所有缔约国，邀请它们提名人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名一名候选人，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SPLOS/77，附件一）。根据法庭庭长同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进行的协商，排定在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选举。选举于2002年4月19日举行。

57. 进行了一轮投票，由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芬兰、新加坡和南斯拉夫的代表担任计票人。在所投的134票中有5票弃权，没有无效票，当选需要多数票86票。

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先生获得129票，当选接任已故莱恩法官剩余的任期。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先生当选。

F. 选举法庭七位法官

58. 2002年4月19日，会议举行法庭七名法官的选举，以便接替任期将于2002年9月30日届满的法官（见SPLOS/14，第30(b)段）。

59. 依照法庭《规约》条款的规定，曾致函所有缔约国，邀请它们提名人选。提名了十三位人选（候选人名单，见SPLOS/77，附件二）。

6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撤回穆克泰·博伊先生的提名。

61. 担任计票人的代表同选举一名法官时相同。第一轮选举，在所投的134票中有7票无效，无弃权票，当选需要多数票85票。下列候选人当选：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21票）；许光建（中国）（119票）；乌戈·卡米尼奥斯（阿根廷）（117票）；让-皮埃尔·科特（法国）（105票）和图利奥·特雷韦斯（意大利）（105票）。

62. 在第二轮选举中，共投113票。一票弃权，没有无效票。当选需要多数票88票，塔夫西尔·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100票）当选。

63. 为所余一个席位进行了第三轮投票。共投130票，一票弃权，没有无效票。当选需要多数票86票，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90票）当选。

64.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这些候选人当选法庭法官。

五.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5. 根据就是否可能给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一事进行的讨论（见下文第七.C章），会议决定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下增列新的第3款之二，规定该委员会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参加形式需符合其根据《公约》第76条和附件二作为专家机构的职能及其成员独立的原则（SPLOS/86）。会议请秘书处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作出必要的修订。

六.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A. 管理局的工作

66.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商定，应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一个机会向会议讲话，并提供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SPLOS/48，第53段）。

67. 根据该决定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会议口头报告了管理局最近取得的工作进展。

68. 秘书长开头就回顾在公约通过的二十周年举行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是意义重大的，并提醒会议大会将在2002年12月9日和10日庆祝这个周年纪念。

69. 他指出管理局2001年最重大的里程碑是同六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大会2000年核可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缔结15年期的探矿合同。2002年3月，管理局也已同余下的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政府缔结探矿合同。结果，管理局现在已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项决议下登记的所有七个先驱投资者缔结了合同。

70. 2001年的另一个重大成果是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一套指导承包商评估多金属结核探

矿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管理局 1998 年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成果。

71. 秘书长报告，管理局理事会在 2001 年第七届会议上，回应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要求，展开了对于热液多金属硫化物（海底大块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勘探和探矿规章的审议工作。对于有关制订这种规章的各项问题的审议，将在理事会 2002 年即将举行的届会上继续进行。为协助该项工作，秘书处已安排了一个研讨会，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开放，研讨会将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在金斯敦举行。

72. 秘书长宣布，作为研讨会的序幕，管理局在三位专家的协助下，将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就该专题作一说明，特别提供有关海洋矿物成因，有关海底大块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以及同这些矿物资源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背景资料。

73. 他并强调，在过去五年，管理局已成功地确立自身为一具功能性的国际组织。过去两年，管理局的工作已变得愈来愈技术性。因此，成员国可能需要在 2002 年 8 月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管理局目前的会议方式，看看是否能充分满足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需要，以及它是否是执行所需技术工作的最有效率机制。

74. 他表示，管理局未来的工作有三个主要重点领域。第一是关于探矿合同的监督功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需分析和详细审议承包商的年度报告。报告的规定构成一个机制，管理局可据此取得所需资料，以确保承包商履行公约和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包括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职责。

75. 第二个重点领域是促进和鼓励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协调和传播这些研究和分析的结果。1998 年以来，管理局已建立了讨论深海采矿具体方面的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模式，邀请国际公认的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商、近海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参加。2002 年 8 月管理局将举办第二系列讲习班。

76. 第三个重点领域是资料收集和科学与技术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发展，目的是要对深海环境取得更好的了解。管理局举办的讲习班突出就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国际标准达成协议的必要，以便能够进行交流和比较。这种标准化对于使管理局能够协调、评估和从数据与资料中获得结论而言，极为重要。

77. 最后，秘书长提醒缔约国，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16 日在金斯敦举行，在这之前，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举办一次讲习班。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将是理事会一半成员的两年期选举。此外，管理局将须审议和通过 2003-2004 年的预算。

78. 最后，他敦促所有成员国参加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如果不能达到所需法定人数将使管理局无法采取重大决定。

7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讲话。

B. 管理局要求的专家提出的说明

80.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介绍了三位科学家，他们在管理局工作的范围内，就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以及发现这些矿物的生态系统，提出说明。

81. 他们解释说，虽然在 1970 年和 1980 年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期间，海洋盆地被认为是资源的“钝态溶体”，目前则被视为具有产生不断变化过程的性质（例如地壳构造）。尤其是人们发现，金属继续不断地通过一个过程“嵌入”海洋，海水借以在高温反应区渗入洋壳达 300 米（岩浆中心为热源）。通过化学反应，水与岩层中的金属混合，形成热液流体，从洋底喷出，与海水混合，形成金属硫化物。矿物沉淀因而溶解于水中，形成富于多金属硫化物的“高烟体”（亦称热液孔）。多金属硫化物尤其含有金（其存在具有很大的科学和经济利益）和铟（用于制造电脑，其来源在陆地上稀少的一种金属）。

82. 研究也显示热液孔富于生物多样性（已识别 500 个物种，其中 90% 以上为这些地区所特有）并具有非

常高的生物量（每平方米的活物质量），与深洋底情况不同，深洋底时常被比拟为沙漠。热液孔生态系统是依据一种称为化学合成的过程发挥作用（与光合作用相反，光合作用是大部分其他生命形式的特征），氢硫化物气体是通过化学合成内微生物转化为能源，这又构成生态系统的食物链。这些新的生化系统正吸引科学家的注意，特别是由于这些系统是在极端的条件下发挥功能。例如，由寄居在这种生态系统中的多毛虫所发展的特殊血红蛋白，可能导致人造血的生产，这是令人鼓舞的一个研究领域。还有从活在这种生态系统中的微生物抽取的极端酶和生物活性化合物的商业价值也日益引起注意，它们可用于一些工业加工中（目前上市的七种或八种酶是从热液孔中发现的微生物培育的）。

83. 有人着重指出，在考虑开采矿物资源的可能性的，应考虑到矿藏和寄居在孔道和附近生物区中的微生物之间的密切关系。移走矿物会破坏那些活资源的生境和食物来源。

84. 其他新发现的富钴铁锰壳形式的资源是在海底山中发现的。它们是在 200 至 2 000 米深度的国家管辖界限（200 海里）内外发现的。

85. 最后，有人指出，只有 5% 的深洋底经过有系统的勘探。

七. 与大陆架有关的问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6. 按照缔约国会议的惯例，主席邀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Yuri Krzmin 来提供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最近活动的信息。

87. 委员会主席告诉会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了第一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并开始第十届会议（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上审议该报告。他表示关切委员会一些成员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使委员会很难达到法定人数。

88. 委员会只有在达到所需法定人数后才正式开始第十届会议。副主席 Park Yong-Ahn 替代 Kazmin 先生担任主席，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Kazmin 先生告诉会议，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副部长 Ivan Gloumov 和其他专家一起，应邀向委员会说明其报告（CLCS/31，其后并答复问题。Gloumov 先生还应邀说明俄罗斯政府对于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写给秘书长的函文的立场，这些函文已由秘书处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联合国会员国。Gloumov 先生认为，这些函文并不妨碍委员会对俄罗斯报告的审议。他在说明结束时表示，如有需要，欢迎委员会成员访问俄罗斯联邦，以便就地审查相关的数据库。

89. 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设立了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平衡方式同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报告的具体因素”予以任命。名单如下：

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巴西)，Lawrence Fola Jimi Awosika(尼日利亚)，Galo Carrera Hurtado(墨西哥)，Peter F. Croker(爱尔兰)，Karl H. F. Hinz(德国)，Iain C. Lamont(新西兰)和 Yong-Ahn Park(大韩民国)。Carrera 先生获任命为小组委员会主席，Hinz 先生为副主席，Croker 先生为报告员。

90. 小组委员会一直工作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它每天开会两次，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包括 6 次协商会议，由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专家相互提问答复。因为所涉资料数量大，又十分复杂，委员会无法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提出建议。

91. 经决定，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现任成员 2002 年 6 月 15 日任期结束之前，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开会。卡兹明先生通知会议，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将由俄罗斯联邦在 5 月中旬提交。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将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新选出的委员会成员提交建议，委员会将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会议。

92. 委员会主席感谢联合国秘书长, 尤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提交文件报告方面作出的所有筹备工作, 其中包括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装备最新技术的会议室。他还感谢本经提名参加委员会下届成员选举的一些同事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他们是: 阿里·贝勒塔吉(埃及)、安德烈·陈沾育(毛里求斯)、叶室和亲(日本)、卡尔·欣茨(德国)、伊恩·拉蒙特(新西兰)、奇森古·莱奥·姆达拉(赞比亚)、丹尼尔·里奥(法国)和斯里尼瓦桑(印度)。

93. 关于俄罗斯联邦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 2002 年 2 月 2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PLoS/82)。他认为, 日本照会中的地图并不全面。他指出, 两国政府正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协商。他对这份文件在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表示遗憾。

94. 日本代表同意, 双方正就技术问题协商。他强调, SPLoS/82 文件并非把问题政治化, 只是突出技术性质。

B. 选举委员会成员

95.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4 款,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 5 年。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2 款, 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会之日起, 即 1997 年 6 月 16 日开始。委员会 21 名成员任期将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

96. 已向所有缔约国发出邀请, 请提出候选人名单。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个人简历见 SPLoS/80 和 SPLoS/81 号文件。选举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举行。

97.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 每个地域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在协商之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十二次会议达成如下谅解: 为进行第二次选举的目的,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应选举如下: 非洲集团 4 名成员, 亚洲国家集团 6 名成员, 东欧国家集团 3 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 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名成员。

98.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举行了选举。该款规定, 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应构成选举法定人数, 获得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委员会成员。

99.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芬兰、新加坡和南斯拉夫代表担任选举计票人。

100. 只进行了一轮投票。在 134 张选票中, 有 10 张选票作废, 没有弃权票, 因此候选人当选需要有 83 张选票。以下 21 名候选人当选: 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弗朗西斯(牙买加)(118 票)、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117 票)、因杜拉尔·法古尼(毛里求斯)(117 票)、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俄罗斯联邦)(117 票)、亚历山大·塔雅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116 票)、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113 票)、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罗马尼亚)(113 票)、亚奥·乌布埃纳雷·韦勒德基(多哥)(113 票)、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阿根廷)(112 票)、萨米埃尔·索纳·贝塔(喀麦隆)(112 票)、姆拉登·尤拉契奇(克罗地亚)(111 票)、内尔什·库马尔·撒库尔(印度)(105 票)、彼得·克罗克(爱尔兰)(102 票)、吕文正(中国)(102 票)、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葡萄牙)(101 票)、玉置健作(日本)(101 票)、希拉勒·穆罕默德·苏丹·阿扎里(阿曼)(97 票)、朴永安(大韩民国)(97 票)、哈诺德·布雷克(挪威)(95 票)、阿布·巴卡尔·加法尔(马来西亚)(93 票)和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澳大利亚)(84 票)。

101.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向新当选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祝贺。

C. 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

102.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就第十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15——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向缔约国会议发言。他指出, 如缔约国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主席所指出(SPLoS/73 号文件, 第 60 段),

缔约国会议同委员会之间没有正式关系，而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则建立有正式关系。这两个组织都在会议上享有观察员地位。这是因为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议事规则时委员会还没有成立。他指出，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活动很感兴趣，因此会议也许希望建立正式关系，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03. 卡兹明先生强调，委员会成员认为，缔约国会议在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委员会一直就重要问题同缔约国会议进行协商，例如海岸相对或相邻国家之间出现争端，或陆地和海洋争执未解决情况的有关文件。他还强调，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会议发挥作用，设立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两个自愿信托基金（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18 段和 20 段）。

104. 最后，他强调指出，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商定，给予观察员地位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同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因此请他致函缔约国会议主席，要求给委员会以观察员地位。他指出，缔约国会议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接到他的信。

105.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给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有人指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06. 若干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地位不同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地位。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下的自治机构，而委员会则是一个技术机构。有人提议说，委员会因此应向缔约国会议汇报其活动，让会议可作出有关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汇报工作和所获成果，是合乎逻辑的，但缔约国会议不能要求委员会提交报告，因为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技术机构。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汇报工作的建议，虽然也不反对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07. 在这方面，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即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中列入第 18 条第 3 款之二，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SPLoS/86）（见上文第 65 段），并请秘书处印发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必要的更正。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4 条方面的问题

108.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4 条，沿海国若打算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在 200 海里之外，则应将界限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

109.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于《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而言，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十年期开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3 日；因此提交日期应为至迟 2009 年 5 月 13 日（SPLoS/72）。

110.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主席提到第十一次会议报告（SPLoS/73）第 102 段，其中指出需要在第十二次会议议程上保留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4 条问题的项目。认识到需要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会议决定在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上保留该项目。

八.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111. 在第十次会议上，智利曾提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会议应每年收到一份秘书长关于因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见 SPLoS/CRP.22 和 SPLoS/60，第 73 至 78 段）。

112.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提及它们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就会议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的作用发表的看法（SPLoS/73，第 85 至 92 段）。

113. 一些代表团不支持缔约国会议有权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的看法，提议将此项目从缔约国会议议程上删除。它们认为，公约没有为这种作用提供法律依据。有人指出，其他论坛，特别是大会正在处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任务。

114. 针对上述提议，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这一议程项目。指出要使各代表团能够必要时在今后会议

上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保留该项目是至关重要的。它们认为，会议确实有权审议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其他说法有悖于公约第三一九条和条约法。一些代表团说，大会和非正式协商进程审议海洋问题，不意味着缔约国会议在公约方面没有作用。有人指出，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已经审议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并就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限的开始日期作出了决定。一些代表团在答复中强调，缔约国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是组织性的，不是实质性的，一个代表团说，这是缔约国会议行政权力的延伸。

115. 一个代表团提议，鉴于对此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会议应该在本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关于其作用的决定。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会议应开始考虑如何设想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第三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缔约国会议的监督作用正式化，相反应敞开大门满足可能产生的需要。一些代表团提议，将缔约国会议作用的审议推迟到明年。一个代表团指出，会议在大会完成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功绩和用处之后，可以更好地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16. 鉴于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包括主席的看法，即这个问题是一个与保管者责任相关的很广泛的议程项目，缔约国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保留目前这个题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

九. 其他事项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117.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获得邀请作为观察员在会议上发言。该协会的代表在其发言中，提请注意两个问题：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义务和渔船安全。

118. 这位代表强调，最受珍视和保护的海上传统之一是，海员有义务援助所有海上遇难人员。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义务也是海洋习惯法、国际公约和国内法

所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他特别强调《国际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八条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条例 10 所载的规定。他促请任何国家不要采取可能阻止船只对海难作出回应的行动。据报道，有些港口国对援助海上遇难人员的船只施加不合理的财政负担，或者拒绝它们入港，或者迫使它们为已获准进入港口的海难人员承担食物、住房和遣返的财务责任。这已导致船长和船东不遵守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道义和法律义务的不良先例。

119. 谈到渔船安全问题时，协会代表指出，商业捕鱼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然而，分散的捕鱼工业加上各国缺乏政治意愿，使国家或国际渔船安全条例的数目很少——如果有的话。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曾试图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中处理一些渔船安全问题，但这些公约都因没有足够的批准而未生效。他强调，国际社会不应再容忍这种人命丧生。在这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各国义务必须得到履行。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未提到具体需要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使用公约提供的框架，发展海洋法的专门领域。他强调，当一个船旗国不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所有缔约国都受到影响。

120. 他最后指出，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必须进行干预，保护海上最宝贵的资源：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人。

B. 主席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21. 主席在会议闭幕发言中首先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说，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参加了第十二次会议。这确认了公约作为发展和执行海洋及其资源法律框架的所有现代努力的基石，在国际法中占有独特地位。

122. 主席继续回顾会议完成的工作。他说，法庭 2003 年的概算很快得到批准，反映法庭处理此事的高效率和严肃态度。在预算和财务问题方面，会议还对一系列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决定，包括法庭过去几年预算的节余和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以及必要

时为审理案件在预算各款拨款和周转基金之间调拨经费。他强调必须确保全额、按时缴付对法庭和管理局的摊款，使它们能够有效益地、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能。他还敦促有专家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国家协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123. 他指出会议的最重要成就中之一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界限委员会的选举。他祝贺法庭和委员会的当选成员。关于今后的选举，他说，以往的做法是在选票上按字母顺序列出候选人，今后的选举将以地域分配为基础，以便更易于进行。

124. 会议完成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根据先前的一项案文草案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这项草案本身则基于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以及已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则。关于货币问题，会议商定以欧元计算年度摊款和预付款，但可以用美元或欧元缴纳摊款。

125. 关于会议议事规则，一项规则获得通过，给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

126. 会议继续讨论了与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若干代表团认为，应从会议议程上删除这一项目，其他一些代表团却认为议程应保留此项目，以便不排除缔约国有可能讨论海洋法方面的重要问题。会议还商定在其议程上保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127. 主席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介绍了三名杰出的科学家，他们在管理局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方面工作的范围内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与这些资源有关的活动可能对相关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128. 他还提到海员教会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引起会议注意救援义务和渔船安全问题。

129. 主席列述了第十三次会议的议程项目（见下文第 130-131 段），并指出 2002 年是《公约》获得通过 and 开放签署的二十周年。他最后说，《公约》设立的所有机构都已完成最初开办阶段，目前充分运作，这完全因为国际社会接受《公约》作为国家海洋行为的全球公认普遍准则。

D.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30.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

131. 第十三次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项目：

-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报告；
- (b) 法庭预算草案；
- (c) 缔约国分摊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经费的比率表；
- (d) 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
- (e) 2001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法庭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f)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 (g)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 (h) 其他事项。